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325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阮庭長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4年6月6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票據法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5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又票據因為提示證券、繳回證券，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，須現實地出示證券原本，若執票人無法現實地提出證券原本，即難據以主張其票據權利。故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固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執票

01 人仍應向本票之發票人現實地為付款之提示，於提示未獲付
02 款後，方得依票據法第123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
03 執行。惟依聲請狀所稱，聲請人係於114年6月6日向相對人
04 提示，而經查相對人於114年5月24日出境，至今未有入境紀
05 錄，可知聲請人並未為票據之現實提示，揆諸上揭規定及說
06 明，其行使追索權形式要件自有不備，聲請人就該本票聲請
07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
09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1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13 鳳山簡易庭

14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